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3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啓隆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度撤緩毒偵字第2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號、111年度毒偵字第73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4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周啓隆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111度撤緩毒偵字第2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號、111年度毒偵字第7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6307公克，驗餘淨重0.6287公克），係屬違禁物；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及分裝勺1支，均係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器具，均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01 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號、111年
02 度毒偵字第7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該不起訴處分
03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臺北地
04 檢署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號卷第24頁、本院卷第11至15
05 頁）。

06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
07 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8 有該醫院108年4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
09 定書在卷足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32
10 號卷第18頁）；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為被告施
11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器具，業據被告自陳在卷（臺
12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毒偵字第1172號卷第31頁），足
13 認均屬違禁物，依前開規定，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且附表編
14 號1所示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塑膠袋1個，以現今採行之鑑
15 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與第二
16 級毒品視為一體，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第
17 二級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9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家訓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許翠燕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附表：

27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保管字號
1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含塑膠袋1個。毛重0.8318公克，淨重0.6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青字第9號（臺北地檢署111年度

(續上頁)

01

	037公克，取樣0.0020公克鑑驗後，驗餘淨重0.6287公克)	撤緩毒偵字第2號卷第7頁)。
2	吸食器1組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藍字第9號(臺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號卷第8頁)。
3	分裝勺1支	同上。